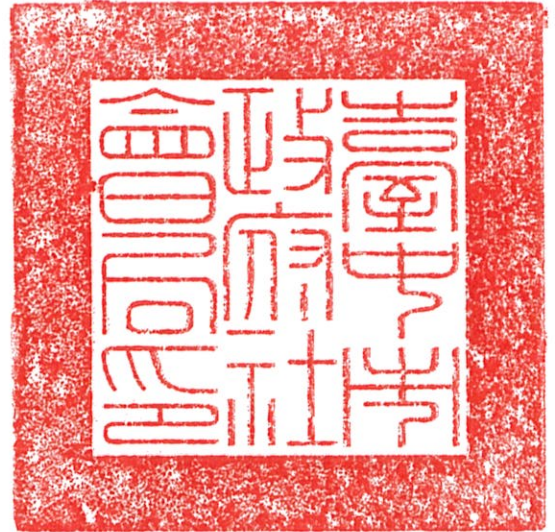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04412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3月19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0434117號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阮孟強NGUYEN MANH CUONG(男，護照號碼：C8196***)。
- 二、該當事人阮孟強NGUYEN MANH CUONG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

局長 廖靜芝